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2025 年度食堂管理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供货单位：南京银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甲方：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南京银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南京珍珠泉管办食堂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2025 年度食堂管理服务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2025 年度食堂管理服务
2. 服务地点：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办公区

二、服务内容：

1. 食堂人员管理：负责内部食堂，包括厨师、配厨及勤杂工的日常管理，负责厨房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确保食堂平稳有序运行。

2. 建立严格规范、具有针对性的应急方案，以便应对突发情况。当发生紧急情况时，食堂管理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3. 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定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食堂管理主管部门认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协助乙方做好食堂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等相关活动；

（3）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堂管理服务质量不满意时，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预防并及



时改进。对甲方提出的较严重的食堂管理问题，若乙方在合理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食堂管理和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节，自主展开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 乙方有权要求食堂使用人员遵循食堂管理相关制度，有权依据食堂管理的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食堂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和食堂使用人告知食堂使用的有关规定；

(4) 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保密工作；

(5) 按标准执行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三标及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

(6) 合同到期时，如需更换食堂管理单位，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无条件移交食堂管理服务权并按时撤出所有服务人员，协助做好先后两家管理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善后工作；在合同终止三十日内乙方应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食堂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608440（大写：陆拾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食堂管理服务费、税费、管理费等）若在合同期内遇国家相关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公积金缴费基数、税率等）调整，甲方给予差价补贴，调整日期以政策调整日期为准。

2.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南京银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0249824726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8219100182629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承诺

1. 以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为重点，制定严密完善的工作计划，加强重点部位与岗位的监控，最大限度地将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服务范围内安全无事故及环境整洁；

2. 通过乙方的专业化管理，规范化服务，达到甲方满意之目的；

3. 在管理期间，乙方的食堂管理服务水平达到优质标准。

八、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始，以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季度支付 152110 元（人民币 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乙方需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食堂服务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食堂管理服务费据实结算）。

2. 如涉及法定节假日需加班的，经甲方同意，按 287 元/日（税费另算）标准以实际考勤据实结算。

3. 如涉及每日工作时长外需加班的，经甲方同意，按实际考勤据实结算加班工资。

4. 其他专项服务（如油烟机清洗等）如甲方需乙方提供服务，由乙方单



列测算费用计收，经甲方同意后据实结算。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包括甲方未按期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达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原因，由政府有关部门鉴定结论为准）。

4.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如遇甲方机构整合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除外。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5-8360242



乙方：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5-83628721



签订日期：2015年5月8日

